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除王基平先生和刘斌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董事后方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该名单其余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豫园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同时考虑到产业板块的周期性，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8 亿元、2018-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 亿元、2018-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 亿元的业绩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豫园股份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四、关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豫园股份合伙人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

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每股收益。选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作为业绩目标，可反映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选取每股收益作为业绩目标，可反映公司的股东回报能力。

由于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是希望激发核心人才的企业家精神，传承和弘扬公司价值观，形成对公司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命运共同体，能为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而考核区间设置为2020年至2022年，将导致存在的不确定性较多，业绩指标的设置难度较大，因此考核目标设置为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或每股收益两者达成其一即视为考核达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85元/股，或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9元/股，或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95元/股，或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豫园股份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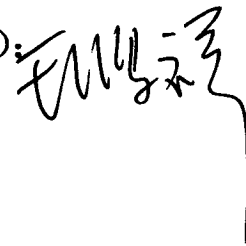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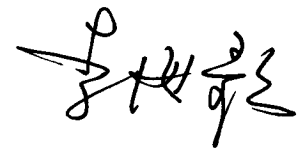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蒋义宏）：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李海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